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承 辦 人：高芝瑩(勞保)
電　　話：(03)5927700#2503
傳　　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zoekao@mitust.edu.tw

受文者：何信賢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敏人字第 1110006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乙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聘期溯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原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謝義鄉主任同時免兼。

正本：何信賢先生、謝義鄉先生、研發處
副本：綜合行政處人事組

校長 曾信超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承 辦 人：高芝瑩(勞保)
電　　話：(03)5927700#2503
傳　　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zoekao@mitust.edu.tw

受文者：謝義鄉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敏人字第 1110006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乙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聘期溯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原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謝義鄉主任同時免兼。

正本：何信賢先生、謝義鄉先生、研發處
副本：綜合行政處人事組

校長 曾信超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承 辦 人：高芝瑩(勞保)
電　　話：(03)5927700#2503
傳　　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zoekao@mitust.edu.tw

受文者：研發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敏人字第 1110006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乙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聘期溯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原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謝義鄉主任同時免兼。

正本：何信賢先生、謝義鄉先生、研發處
副本：綜合行政處人事組

校長 曾信超

裝 訂 線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函

機關地址：307304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 1 號
承 辦 人：高芝瑩(勞保)
電　　話：(03)5927700#2503
傳　　真：(03)5926006
電子信箱：zoekao@mitust.edu.tw

受文者：綜合行政處人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敏人字第 111000608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茲核定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乙職，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何信賢先生為研發處約聘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兼樂群會館經理，聘期溯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原研發處推廣教育中心謝義鄉主任同時免兼。

正本：何信賢先生、謝義鄉先生、研發處
副本：綜合行政處人事組

校長 曾信超